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5-057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顺风能	股票代码	0025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康生	金依	
电话	0512-82783958	0512-82783910	
传真	0512-82757667	0512-82757667	
电子信箱	zhengks@titanwind.com.cn	jinyi@titanwind.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7,307,765.57	690,652,786.16	3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515,165.09	102,608,723.35	1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574,079.46	88,728,851.29	2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528,442.33	-54,722,592.91	-2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5	0.125	1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5	0.125	1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1%	5.29%	0.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12,119,947.77	2,972,142,215.34	3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91,671,783.88	2,003,667,650.23	-0.6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97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0%	294,640,000	0	质押	209,000,000
REAL FUN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20%	207,360,000	0		
新疆利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17,550,000	0		
北京宣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14,0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11,399,376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8,090,274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4,233,946	0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4,199,156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3,433,000	0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鹏华基金股票型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3,399,49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金亮是Real Fun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东，并持有新疆利能30%的股权，其间接持有公司27.39%股权；严俊旭是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金亮系严俊旭的妻弟。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面对全球经济复苏依旧缓慢，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已成“新常态”的大环境，全球新能源产业作为大气环境治理和经济提振的重要途径得到了世界各国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风电产业迎来鼓励政策持续释放、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总体成本持续下降的良好发展机遇期。

报告期内，公司着眼中长期发展目标，以新能源设备、新能源开发和投融资三大板块为核心，不断探索和优化集团化管控模式，进一步研究和提升各事业部的战略发展空间，积极部署战略资源，不断优化管控体系，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狠抓落实，风塔产品升级和市场开拓成效明显，新能源开发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投融资布局稳步推进；尽管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新能源开发板块尚处建设投入期，但公司经营业绩依然取得了较快增长。2015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总收入93,730.78万元，同比增长35.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951.52万元，同比增长16.48%。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增加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中联利拓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利拓	新设控股孙公司
2	宣力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宣力控股	收购全部股权
3	哈密宣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风电	收购全部股权
4	北京宣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新能源	收购全部股权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综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决定用自有资金，回购并注销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就回购股份事项，公司编写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注销，从而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015年7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即不超过人民币10.28元/股。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股份。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每股净资产值，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28元/股的条件下进行回购，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1945.53万股，占总股本的4.8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从2015年7月25日起至2016年1月24日止），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最大回购数量1945.53万股计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6%，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17,921,745	29.47%	117,921,745	30.98%
无限售股份	282,178,255	70.53%	262,723,002	69.02%
总股本	400,100,000	100%	380,644,747	100%

二、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9.80亿元，货币资金余额6.72元，流动资产余额23.6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56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23%。2014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亿元，同比增长8.33%。假设此次回购资金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4年12月31日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5.03%，约占公司净资产的7.0%。

无论是根据公司目前规模，还是未来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以最高回购数量1945.33万股计算，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周旭东、朱洪章、张明华、韩巧林、张兰永、姚伟民、曹坚等七位公司高管先后减持公司股份共计8,787,755股。除公司独立董事周旭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已经作了澄清公告(详见2015年3月13日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外，上述人员的卖出行为均系个人资金需求，自行作出的卖出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四、债权人通知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的法律程序，并作出了必要的安排。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7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债权人通知的公告》。截止本回购报告书公告日，未有公司债权人要求向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本公司提供担保。

五、回购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规定（以下称“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已回购的股份予以锁定不得卖出。公司将在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撤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致达律师事务所成华律师、庄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及《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条件和要求，公司将本次回购的相关材料报送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备案，同时公告回购报告书后，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相关规定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数、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4、公司将在回购期间的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5、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在3日内公告股份回购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公司将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准，计算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无需扣减已回购股份。在计算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是否触及每增加1%时，以公司最近一次公告披露的回购股份比例为基准予以累计计算。　根据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规定，公司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申报。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5-052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与主业协同效应明显的标的企业开展股权层面的合作，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以及2015年 7 月 3 日、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4日和2015年7月31发布的《关于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2015-037、2015-039、2015-040、2015-051）。

目前，由于相关事项正在积极有序开展中，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5-079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答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7月17日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69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答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答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答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08 月 09 日

证券代码：300262　　证券简称：巴安水务　　公告编号：2015-054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7日，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5年8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5-066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目前，中介机构已进场工作，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涉及新设融资租赁公司及商业保理公司，相关经营资质手续正在核准过程中，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浦钛业，股票代码：000545）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5-029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永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永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等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永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股票代码：300459　　证券简称：浙江金科　　公告编号：2015-046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5 年 8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5-046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7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虹桥路1438号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8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浩先生主持，经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19.1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87,506,530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10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1	西藏紫光育才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6,638,787
2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489,283
3	西藏健坤长青通信投资有限公司	1,568,217
4	舟山学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5,457
5	西藏乐金兄弟投资有限公司	6,795,608
6	西藏乐耘投资有限公司	74,751,698
7	西藏谷多投资有限公司	14,113,957
8	西藏科劲投资有限公司	14,113,957
9	北京国研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54,783
10	银润投资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	10,454,783
合计		287,506,53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美国纽约交易所上市公司XUEDAEDUCATIONGROUP（NYSE:XUE）（以下简称“学大教育”），同时设立国际教育学校投资服务平台公司和在线教育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收购学大教育	230,000	230,000
2	设立国际教育学校投资服务平台公司	176,621.35	176,000
3	在线教育平台建设	149,188.30	144,000
合计		不超过550,000	

为推动项目顺利推进，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全面要约收购学大教育100%股份，根据公司与学大教育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合并协议》，本次收购价格为2.75美元/股（合5.5美元/ADS），收购总价款约为36,884.55万美元，按照本预案签署日前一天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换算合计收购总价款约230,000万元人民币。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会发生变化，如最终实际交割价款超过本次募集资金中拟投入资金总额，则本公司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优先满足该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如最终实际交割价款低于本次募集资金中拟投入资金总额，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用途等。

上述募投项目中设立国际教育学校投资服务公司将由本公司设立国际教育学校投资服务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到帐后，本公司将以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转入相应实施主体；在线教育平台建设项目由本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事前一致认可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由于本次拟收购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待上述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对《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事前一致认可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由于本次拟收购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待上述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对《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4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林湾投资”）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签署了《关于转让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椰林湾投资将其持有的银润投资1,500万股股份（占银润投资总股本的15.59%）转让给紫光卓远。本次转让完成后，紫光卓远将直接持有银润投资1,500万股股份，占银润投资总股本的15.59%，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清华控股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上述交易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受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西藏紫光育才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紫光育才董事长赵伟国先生控制的西藏健坤长青通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一致认可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具体如下：

（一）、《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紫光育才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健坤长青通信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舟山学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乐金兄弟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乐耘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谷多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科劲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国研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事前一致认可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西藏紫光育才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西藏紫光育才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106,638,787股，持股比例为27.7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5年4月21日，西藏紫光育才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转让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股票，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5.59%，该交易目前还未完成股权过户。本次发行完成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拟受让的股权持股比例将稀释至3.91%。发行完成后，上述西藏紫光育才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1.70%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3条第2款第（一）项的规定，西藏紫光育才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基于上述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西藏紫光育才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独立董事事前一致认可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起止时间、具体认购办法、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

4、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其他法律文件；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时间和实际使用金额；

7、批准与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8、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厦门银润投资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9、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登记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银润投资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

鉴于收购完成后，学成世纪、学大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了提高收购及整合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针对参加对象为与学成世纪、学大信息及其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筹划的《厦门银润投资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独立董事事前一致认可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存续期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监管部门意见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监管部门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